**报价及承诺函**

**致：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司的要求，参与以下项目的报价，现为我方作郑重承诺及报价如下：

1. 项目名称：园区地下停车场智能引导及灯光系统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我方对本项目所报下浮率（含税）为 %。
3. 我方承诺在竞得该项目标后，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监理规范及贵司要求提供监理服务。
4. 完全认可贵司对该项目服务单位的选择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服务资格的唯一依据
5. 我方已依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6. 我司承诺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或因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贵司的合法权益，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自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60天，并且一旦双方对该项目确立合同关系后，本承诺效力及范围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我方与贵司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期限和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8. 我司已自查清楚并承诺没有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与本项目施工投标，若存在任何隐瞒或欺骗行为，清楚并同意贵方取消我方参与报价的资格。

承诺方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